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7.16. (九十)公結字第648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16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二人代理人：○○○ 律師

○○○ 律師

申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

一、○○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合併，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結合行為，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二、本案倘有任何結合方式之變動，應報由本會核備。

許可理由

一、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許可係採預先申請許可制度，並僅就競爭觀點予以許可，尚無法強制參與結合事業一定要依本許可內容進行合併，合先敘明。

二、查○○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筆記型電腦市場的占有率排名第二，該公司在自有品牌與國內市場植根甚深；另○○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專業之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商，並未以自有品牌在市場上行銷，主要替國外廠商代工，少部分銷售予國內公司，再由這些國內公司出口至其他國家，因此該公司之產品實際上甚少在國內市場流通，所顯示之國內銷售量實皆已透過國內公司出口至國外。據此，該二公司結合後，對我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占有率及集中度所造成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由於筆記型電腦為一成熟產業，且臺灣的內需市場有限，因此各大廠皆著眼於國際市場，不論是以自有品牌行銷或專業代工，國內外廠商家數甚多；又以○○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球市場占有率各為0.99%、1.22%，其結合後，預估出貨量可達一百萬臺，僅約占全球總產量的3%，應不致對該市場形成任何的進入障礙。

四、另筆記型電腦之主要零件均仰賴進口，故○○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有助於提升與國外零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營運規模、整合技術及人才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外，並得以自有品牌電腦繼續行銷國內外市場，更可伺機調整代工業務之比重，以提升競爭力。

五、綜上，本案結合後，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

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准以結合許可。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